

金門縣—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定著之建造物
及附屬設施群，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申請資料表（軍方單位專用）

（同一營區內若有多處欲申請評估之建造物，可合併填寫本表）

本評估程序，依據以下中央文資法規與文化局工作會議結論辦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本法第十五條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

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綜合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

三、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並據該報告之建議，以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文化局工作會議（107 年 06 月 15 日），決議如下：

經申請單位提送申請資料後，經確認相關文件完整性，方進行後續程序。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已具足夠審查資料之標的：依法籌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小組，進行正式現勘與價值評估。評估後，依法公告，並依標的個別情況得進行後續程序：（1）無重要價值者，可同意由申請單位處分。但建議盡可能減少拆除比例，宜與後續規劃設計和再利用一併考量；在滿足使用需求之同時，宜為地方留下歷史環境記憶，新舊共生。（2）獲列冊追蹤之標的，即具有文化資產潛力價值，後續需訂定列冊追蹤之訪視計畫。（3）獲列冊追蹤之標的，得進一步送交文化資產審議會，針對文資價值進行審議。

二、尚未具備足夠文史及相關資料之標的：請申請單位繼續補充資料。

三、已窮盡資料蒐集可能性，仍無進一步資料者：若經初步現勘審查小組、專家學者與相關之金門縣專業組織（如戰地史蹟學會、浯江歷史田野工作室等）鑑定之後，確認並無重要價值者，可同意由申請單位處分。但仍建議盡可能減少拆除比例，宜與後續規劃設計和再利用一併考量；在滿足使用需求之同時，宜為地方留下歷史環境記憶，新舊共生。

* 為必填項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者：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公司) (手機)		Email：		
名稱與位置					
* 建造物財產編號					
* 房建物編號					
* 建造物名稱					
其他別名		戰鬥編號			
* 營區所在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金城鎮 <input type="checkbox"/> 金寧鄉 <input type="checkbox"/> 金湖鎮 <input type="checkbox"/> 金沙鎮 <input type="checkbox"/> 烈嶼鄉 <input type="checkbox"/> 烏坵鄉				
* 全營區範圍 與 建造物位置圖					
(請以適當比例之地理資訊圖資為底圖，標示出全營區範圍與欲申請價值評估之建造物位置。)					
(建議使用谷歌地圖、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圖資雲、金門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等圖資系統等底圖)					
* 建造物圖說、尺寸					
(請標示欲申請價值評估之建造物的相關重要尺寸，例如建築平面圖及外牆各向尺寸等)					

所有權屬與聯繫方式			
*定著土地 地籍資訊	縣市：_____鎮，段代碼：_____，地段：_____段，地號：_____		
*定著土地 使用分區	_____區 (可參考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等系統)		
* 建造物之定著土地地籍圖			
(建議使用地政主管單位核發之地籍圖)			
*營區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特定任務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調節營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土地所有權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管理機構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土地使用機構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建物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土地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購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物所有權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建物管理機構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建物使用機構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營區與建造物現況照片**

請呈現 (1) 營區周圍環境 (至少兩向不同視角) 、 (2) 建造物外觀 (至少四向不同視角) 及 (3) 建造物內部 (至少兩向不同視角) ，並輔以文字說明。

(營區周圍環境照片 1)	(營區周圍環境照片 2)
說明：	說明：
(建造物外觀照片 1)	(建造物外觀照片 2)
說明：	說明：
(建造物內部照片 1)	(建造物內部照片 2)
說明：	說明：

***未來處分計畫內容及相關圖說**

(請說明未來處分計畫內容，並附相關圖說。)

以下表格由價值評估主管單位填寫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專案小組成員					
專案小組 價值評估與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決議列冊追蹤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後續建議事項</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進入後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說明： </td> </tr> <tr> <td></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說明： </td> </tr> </table>	後續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進入後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說明：
	後續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進入後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暫不列冊追蹤，另做處理。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後續建議事項</td> <td></td> </tr> </table>	後續建議事項			
	後續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無重要價值，可同意由申請單位處分。惟建議宜尊重歷史地景與地方記憶，處分方案宜與後續規劃設計和再利用一併考量。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後續建議事項</td> <td></td> </tr> </table>	後續建議事項				
後續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其他評估與建議 說明：					